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托万喀什艾日克村 2024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4-0045

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柯坪县盖孜力克镇托万喀什艾日碗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人 (公章)：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119977722

代理机构 (公章)：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1323908397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 5 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二楼 203 室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和评标	16
五、定标	1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七、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8
八、投标纪律要求	19
九、支付货款	19
十、质疑和投诉	2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托万喀什艾日克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托万喀什艾日克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4-0045

项目名称：柯坪县盖孜力克镇托万喀什艾日克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099857.59 元

采购需求：柯坪县盖孜力克镇托万喀什艾日克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内容：新建盖孜力克镇托万喀什艾日克村骆驼圈产业道路 5 公里，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单位：批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公路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4)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5)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c>)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系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7)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5日至2024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1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1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带动就业人数：项目组织当地务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最低 71 人，发放劳务报酬最低 82.00 万元。2. 按照以工代赈政策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做好组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低收入人口和易地搬迁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此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 20%，同时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并公开、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 2、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 3、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8、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9、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盖孜力克镇

电 话：131199777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 5 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二楼 203 室

联 系 人：杨玲

电 话：132390839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柯坪县盖孜力克镇 联 系 人：王雄 电 话：13119977722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 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二楼203室 联 系 人：杨玲 电 话：13239083976
3	采购项目名称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托万喀什艾日克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 工代赈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集 kpxzcy2024-0045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6	最高限价	<u>3099857.59元（叁佰零玖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玖分）</u>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9	工期、地点	工期：90（日历天） 地点：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境内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4	分包履约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1日11: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财务报表	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三份(☑扫描件，以U盘形式提交) (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投标文件的标注	本项目采用以上传电子标书为准，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5人，业主代表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政采云随机抽取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1日11: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后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30	承包形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2	质量保证金	以合同约定为主
33	分值的构成	一、综合部分（K1 权重 70%）；二、报价部分（K2 权重 30%）详见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政策：1、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34	服务费	1、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00 元公证费。
35	其它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本工程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最低 82.00 万元，带动群众务工最低 71 人次。</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人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p> <p>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5、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7、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9、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3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入以投标须知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柯坪县启浪乡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佰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8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9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招标公告”第九条的基本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4）合同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修改通知。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自行约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a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b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c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d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 (14) 设备配备
- (15)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 (16)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信誉
- (17) 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18) 项目质量及保修期限
- (19)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0) 声明及承诺
- (21) 其他资料
- (22) 原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除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本地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外地采取电汇凭证形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进行在线解密，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当众宣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4) 投标文件解密。

(5)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

(6)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

(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和田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本地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 60 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人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七、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 重新招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 其他方式采购

34.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八、投标纪律要求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监督检查

3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九、支付货款

40. 申请支付

40.1 货物（设备）或服务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4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质疑和投诉

41. 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盖孜力克镇托万喀什艾日克村骆驼圈产业道路5公里，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5.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作要求）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3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公路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4	疆外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或建设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5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c)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系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7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所报工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6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是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2.1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6.3.1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综合部分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综合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70%、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30%，合计总分 100 分。

6.4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6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7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工期进度安排；施工方案以及验收组织安排逻辑严谨、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有根据项目特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 18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可行、工期进度安排紧促，未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以及验收组织安排逻辑不经心、不充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部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 12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未切实考虑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延期交工风险；施工方案以及验收组织安排无逻辑性、可行性较差、未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 6 分。</p>
2	全面性	6 分	施工方法先进，符合项目情况，技术力量雄厚，装备齐全，设施设备配置合理的得 6 分；存在缺陷，施工方法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设施设备配置不合理的得 3 分，
		6 分	施工设备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设备投入充足，劳动力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及施工要求，能确保如期完工的，得 6 分；有施工设备，但不能充分满足施工要求，设备投入较少，劳动力计划安排紧促，有延期完工的风险的，得 3 分。
		4 分	有详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举措且合理可行的，每一项得 2 分，共计 4 分，没有不得分。
3	先进性	8 分	<p>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得 8 分；</p> <p>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方案一般，缺乏逻辑性，可行但无具体措施，且未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 3 分。</p>
4	针对性	2 分	质保体系：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 0 分。

		2分	安保体系：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0分。
		2分	安全措施：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0分。
		2分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0分。
		2分	创优措施：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0分。
5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7分	<p>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p> <p>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p>
6	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3分	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及服务热线，具有应急措施方案，违约存在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3分；缺少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未专门配备服务人员或服务热线，应急措施方案明显存在缺陷，违约无实质性处罚的得2分。

7	项目班子人员要求	8分	<p>项目经理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执业印章，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中级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截图）。2、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提供齐全 2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总工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毕业证、身份证，（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2、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资料齐全的 2 分，否则不得分。</p> <p>道路、路面工程师 1、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含助理工程师），提供毕业证、身份证， 2、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资料齐全 1 分，否则不得分。</p> <p>结构工程师 1、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含助理工程师），提供毕业证、身份证， 2、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资料齐全 1 分，否则不得分。</p> <p>试验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试验工程师须具备试验检测员证书（非培训证书）提供毕业证、身份证，2、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资料齐全 1 分，否则不得分；</p> <p>专职安全员 1、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员上岗证（C 类），提供毕业证、身份证；2、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资料齐全 1 分，否则不得分。</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和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30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住址）____的法人代表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_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__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位章)

(签字)

担保人：_____（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工期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总价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参数中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管理方案

十一、机械设备配备

投标人自行编制应急服务方案

十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提供相关管理人员等材料）

十三、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信誉

十四、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十五、用工承诺(必填)

致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如我公司_____在_____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带动就业人数满足以下要求：1. 项目组织当地务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不少于 71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 82.00 万元。

2. 按照以工代赈政策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做好组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低收入人口和易地搬迁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此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 20%，同时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并公开、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声明及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